

**兴仁市水井湾矿业有限公司**  
**兴仁县水井湾煤矿（兼并重组）**  
**（建设规模：45 万 t/a）**

**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**


兴仁市水井湾矿业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

## 承诺书

《兴仁市水井湾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水井湾煤矿（兼并重组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》由我单位编写完成，调查过程实事求是，调查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承诺！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调查单位（公章）：兴仁市水井湾矿业有限公司

调查时间：2021年5月~2021年7月

## 目 录

<b>1 概述</b> .....	1
<b>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</b> .....	1
2.1 公开内容及日期.....	1
2.2 公开方式.....	2
2.3 公众意见情况.....	2
<b>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</b> .....	4
3.1 公示内容及时限.....	4
3.2 公示方式.....	4
3.2.1 网络公示.....	4
3.2.2 报纸公示.....	6
3.2.3 张贴公示.....	7
3.3 查阅情况.....	7
3.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.....	7
<b>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</b> .....	8
<b>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</b> .....	8

# 1 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，充分征求意见。”同时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，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”。

## 1.1 原则和要求

- (1)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；
- (2)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、有序、公开、便利的原则。

## 1.2 公众参与的过程、范围和内容

### 1.2.1 公众参与的过程

在项目报批前，建设单位共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；在报批阶段，进行了第三次公众参与公示，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-2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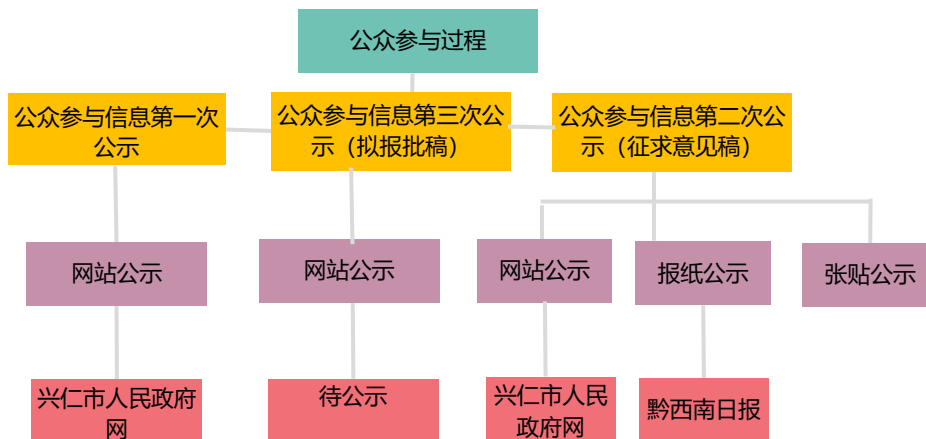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-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图

### 1.2.2 公众参与的范围

矿区及周边范围内的受项目建设及生产影响相关的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村民，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个人和团体。

##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

### 2.1 公开内容及日期

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，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兴仁市人民政府网开展了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（[http://www.gzxr.gov.cn/xxgk/xxgkml/zdlygk\\_44555/hjbh\\_44567/xmhp\\_44621/202107/t20210722\\_69195627.html](http://www.gzxr.gov.cn/xxgk/xxgkml/zdlygk_44555/hjbh_44567/xmhp_44621/202107/t20210722_69195627.html)）。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：①建设项目概况；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；③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；④公众意见表。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。

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要求。

## 2.2 公开方式

### 2.2.1 网络公示

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（[http://www.gzxr.gov.cn/xxgk/xxgkml/zdlygk\\_44555/hjbh\\_44567/xmhp\\_44621/202107/t20210722\\_69195627.html](http://www.gzxr.gov.cn/xxgk/xxgkml/zdlygk_44555/hjbh_44567/xmhp_44621/202107/t20210722_69195627.html)）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，详见图 2-2-1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级相关的意见。

## 2.3 公众意见情况

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，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。



图 2-2-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

##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

### 3.1 公示内容及时限

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——2021 年 8 月 12 日分别以网络、报纸和现场张贴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（征求意见稿公示），第二次公示信息主要包括：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方式和途径；②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；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；④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；⑤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。

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要求。

### 3.2 公示方式

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，我公司按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同步采取网络、报纸、张贴的形式进行了公示。

#### 3.2.1 网络公示

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（[http://www.gzxr.gov.cn/xxgk/xxgkml/zdlygk\\_44555/hjbh\\_44567/xmhp\\_44621/202107/t20210730\\_69347879.html](http://www.gzxr.gov.cn/xxgk/xxgkml/zdlygk_44555/hjbh_44567/xmhp_44621/202107/t20210730_69347879.html)）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，详见图 3-2-1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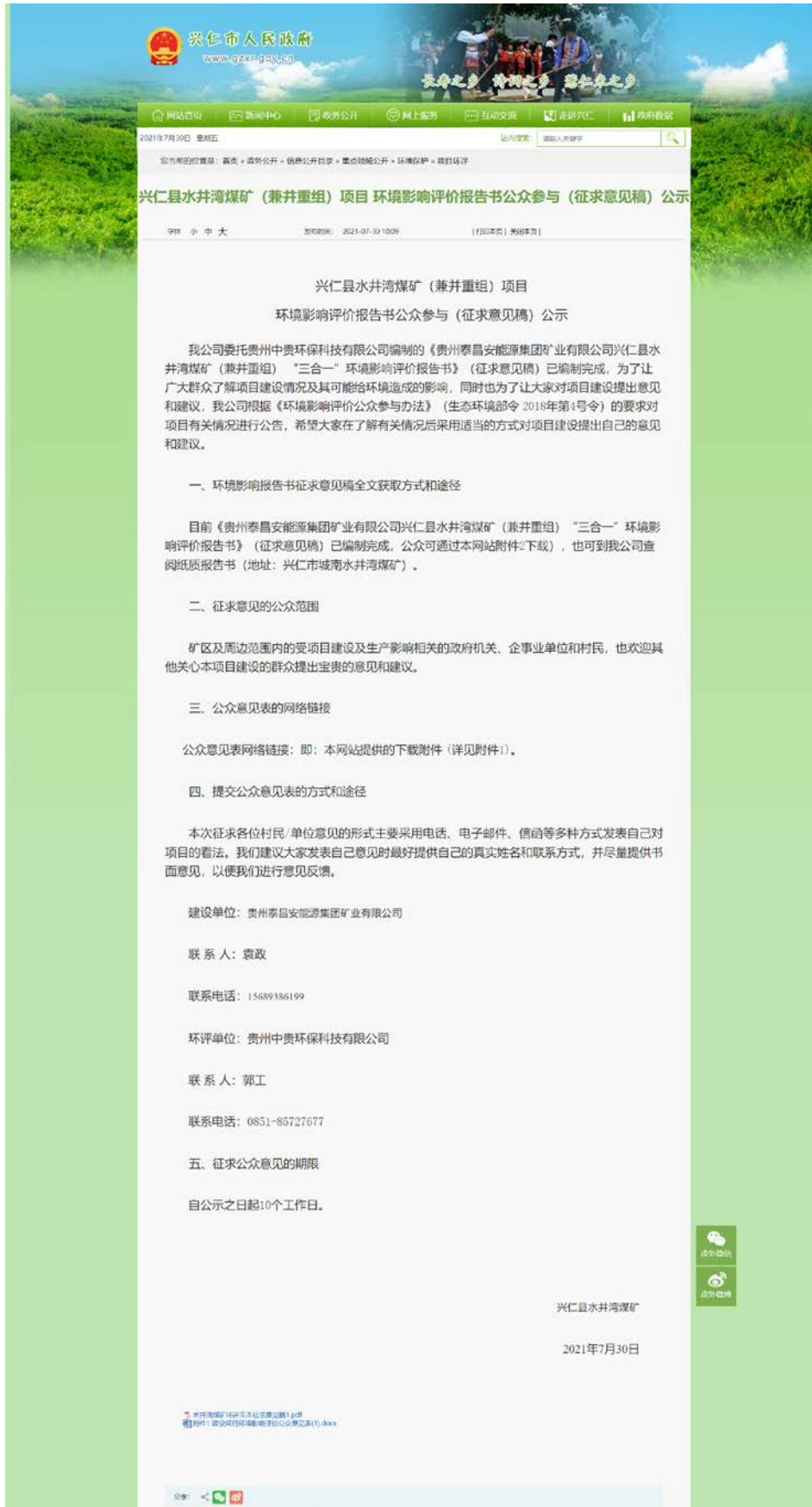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2-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



### 3.2.2 报纸公示

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和 8 月 9 日，在黔西南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，公示内容详见图 3-2-2。



图 3-2-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（共两次）

### 3.2.3 张贴公示

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，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的兴仁市城南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张贴，公示详情见图 3.2-4。



图 3-2-4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镇政府张贴公示

### 3.3 查阅情况

无。

### 3.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

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期间，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的反馈意见。

####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

无。

####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

无。